

刑事法判解

誣告獲不起訴或無罪判決，對偽證行為之處理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4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在何種情形下，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？

- (A)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
- (B) 告訴人對於駁回再議聲請之裁定不服者
- (C) 均不得再行起訴
- (D) 告訴人死亡者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，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固為該法第260條所明定。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，係指同一訴訟物體，即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者而言，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，而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；則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分，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者，即與其他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，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，仍得再行起訴，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，關於裁判上一罪案件（如想像競合犯、接續犯、結合犯等）其全部犯罪事實已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、緩起訴確定者，固不得再行起訴，而應受本條款之拘束；然其僅一部犯罪事實處分不起訴，若係以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為理由者，既認其犯罪行為不成立，則其他未經不起訴之部分，自得另行起訴，蓋未經不起訴之部分，既為該一部不起訴處分所未論列，即與其他部分（不起訴部分），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則嗣後發現之任何足認其（未經不起訴部分）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及證據，自得均由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對誣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對於偽證罪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以下論之：

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，不起訴處分後原則上不得對同一案件另行起訴，例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情狀始可另行起訴。本案中依前述屬於想像競合之案件，本案之重要爭點即是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的同一案件包含之範圍，對於此學理上容有爭議。
- (二)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的同一案件包含法律上同一和事實上同一，依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116號判例，其似乎認為包含法律上同一，故若採此說，則基於想像競合犯屬於法律上同一之案件，則此時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及於後案，檢察官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各款始可另行偵查。
- (三)另一說則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應限於事實上同一之案件，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案件，因為偵查並不生不可分之問題。已經不起訴與其他未經起訴之部分，並不生全部或一部之關係，如經偵查終結認為應另行起訴，則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。故採此說，若檢察官認應犯罪已達有罪之嫌疑，則可逕行另行起訴。
- (四)本文認為採後說較為洽當，因為偵查中並不生不可分之概念，前說明顯限縮刑罰權之行使並不洽當。且目前實務亦傾向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案件，最高法院96台上713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故偽證案檢察官可另行起訴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。

二、若誣告法院判決無罪，則偽證罪之部分應如何處理

- (一)誣告經法院判決無罪，又告訴偽證之部分，主要之爭點即是無罪判決之效力有無擴充至偽證罪之部分，若有則基於一事不再理，之原則不得另行起訴；但若未擴充至偽證罪之部分，檢察官當然應依法偵查後起訴。對於想像競合法無罪判決之效力有無擴及至全部學理上容有爭議，以下討論之。
- (二)甲說：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其觸犯之數罪名之犯罪構成要件均屬相同，且係以一行為犯之，依據一行為僅應受一次審判之原則，其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已因前一確定判決所為無罪之諭知而確定，此與連續犯之數行為及牽連犯有方法結果之情形不同，不容再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，是對於後起訴者，參照本院二十八年滬上字第43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，應為免訴判決，如仍為有罪之判決確定者，其判決顯屬違法。至於甲說意見，若就連續犯、牽連犯有數行為之情形而論，固無不合，但本例想像競合犯僅有一行為，其情形顯有不同。

- (三)乙說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如法院就其行為之一部，已經為實體之確定判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一款所明定。惟所謂裁判上一罪，其一部分已經為實體之裁判，如果確定，其效力及於其他未裁判之部分者，係指已裁判部分為有罪之裁判而言，並不包括無罪之裁判在內。誣告既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即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一罪之問題，尤無無罪判決之效力及於有罪判決之可言。因而對於後一確定判決，不發生違法問題。
- (四)最高法院67年第10次刑庭決議最後是採取甲說，認為想像競合犯無罪之判決會及於全部。惟本文認為應採乙說較為合理，因為甲說是在牽連犯、連續犯尚未廢除前之處理模式，惟在廢除後目前之想像競合犯有擴大之趨勢，若逕認無罪判決會擴及至其他部分，將不當限縮刑罰權之適用，且無罪並不生所謂不可分之關係，且目前實務見解也將67年第10次刑庭決議限縮於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才有適用，故並非自然意義之一行為，是可明顯區隔之數行為，故無罪判決之效力不及於後案，檢察官仍得依告訴合法偵查即起訴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6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